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国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章国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无异议，一致同

意提名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提名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